

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3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运营、工程项目、抵押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运营生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资金活动、抵押担保。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2.5%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重大偏离预算； (6) 控制环境无效； (7) 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利润总额的 2.5%	大于利润总额的 1%，且小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2.5%	小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 (4)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5)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6)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7)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8)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1)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3)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关键岗位人员纷纷流失； (7)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3)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4)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5)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控制了各项风险，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025 年度公司仍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围绕打造高效、均衡的公司治理体系目标，持续完善并确保内控机制稳定运行；进一步健全内控职能，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控合力；同时将严格制度执行检查，切实提高管控实效，建立以保障战略实现、辅助经营管理、有效防控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合规、稳健、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国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